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50100798號 函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及促進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以下簡稱師培系統）、課程與教學研發系統（以下簡稱課研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以下簡稱課推系統）、評量與入學制度系統（以下簡稱評量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以有效落實教育政策，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特設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設立目標如下：
 - (一)建立跨系統之溝通及協作平台，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
 - (二)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三)強化評量及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 (四)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規劃跨系統相關協作議題。
 - (二)協調跨系統相關協作事項。
 - (三)管考跨系統相關協作事項之執行成效。本中心任務之具體內容，依教育發展之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 四、本中心組織(如附件)，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督導中心業務；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協助督導中心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參事或督學擔任，綜理中心業務；本中心設規劃組、行政管考組及

推廣組等組，各組置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部長派聘；並得視協作議題需要，由本部部長聘任規劃委員若干人；規劃委員遴聘作業之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二)本中心各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1. 規劃組：促進各系統連結、彙整分析協作議題、規劃協作方案及盤整分析各系統執行成效。
2. 行政管考組：負責本中心運作之各項庶務與行政工作及管考各系統執行進度。
3. 推廣組：管理及維護本中心各電子平臺、規劃發行中心出版品及推廣服務。

(三)本中心所涉協作各系統之主政單位如下：

1. 師培系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 課研系統：國家教育研究院。
3. 課推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評量系統：
 - (1)本中心協作之師培系統、課研系統及課推系統之主政單位，應負責其權責範圍內之評量及評鑑事項。
 - (2)各級入學考試與課程連動，由其專責機關（構）負責，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督導。

五、本中心協作層級如下：

- (一)中心協作會議：討論涉及跨系統間整合及協調會議，以一個月至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二)規劃委員聯席會議：討論跨系統初步之整合及協調事項，由規劃組召開，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不克出席會議時，由規劃組組長代理之。
- (三)議題小組會議：由規劃組經蒐集評估後視實際需要成立議題小組，並由執行秘書於規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該議題召集人，討論該議題相關協調事項。
- (四)系統會議：指各系統內部及跨系統初步之整合及協調，由各主政單位召開協作會議。協作事項如遇系統內部無法處理或涉及須跨單位協調事項者，應將該案提報規劃組。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